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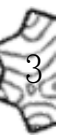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1256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原函 (A09000000E_112012569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為保存具文化資產價值之重要文物，請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6條規定辦理文物暫行分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12月1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230127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文化部（下稱該部）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6條規定「中央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國立學校、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（構）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就其中具國寶、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」辦理。
- 三、文物暫行分級請參酌該部文化資產局所訂「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列入暫行分級範圍：
 - (一)製成年代逾五十年或具文化意義之文物。
 - (二)已故名家（人）之作品或手稿。
 - (三)重要事件相關文物。



(四)出土(水)遺物。

四、該部已建置全國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資訊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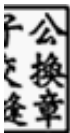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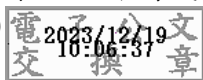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nsmh.boch.gov.tw/>)，網站提供辦理暫行分級事宜之說明、法規及相關文件，以利各單位辦理文物暫行分級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暫行分級事宜。

五、以上未盡事宜或尚有執行疑義或輔導需求，可逕洽該部文化資產局古物科，電話：(04) 2217-7777分機7622、7623或7625。

六、檢附文化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